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見.....	7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11
十、结论.....	11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思威特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威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红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7月2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暂停转让的申请材料。

2019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12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2019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四）2019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

(五) 2019年7月31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1、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无股票交易活动, 股票流动性不足, 公司的价值未能充分体现。

2、信息披露成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需要承担包括挂牌年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额外成本, 信息披露成本较高。

3、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经审慎考虑,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二) 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



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相关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 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先生、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



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先生、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4,12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针对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开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8-00006 号）、《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18-00005 号）、《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8-00008 号），以及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4,6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770814735），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8-00010 号《验资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47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697770814735 账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4,339.42 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与使用计划保持一致，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 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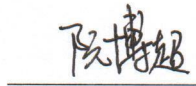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阮博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